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九办发〔2015〕22号）文件关于“县级财政要加大对建制村的资金支持力度，同时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，统筹用于提高村干部报酬”的要求，2016年全市建制村在原来村级组织运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每村增加0.5万元，用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。市财政共安排70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足额配套。现下达2017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2017年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（2130705）”科目。

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地收到此文后，尽快将不足部分足额配套到位，并拨付到各个建制村。

附件：2017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、县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村建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本局预算科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2日印发
